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5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242.42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5号），公司于2018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50,215,206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71.64元，扣除股票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1,154,149.5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845,822.14元，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7037900016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金额调整了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详见2018年1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	------	--------	--------------	------------	-------

1	IP 资源建设项目	139,918.50	40,200.00	8,353.61	8,353.61
2	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69,492.81	9,684.58	2,660.79	2,660.79
3	补充流动资金	54,007.40	18,000.00	—	—
合计		263,418.71	67,884.58	11,014.40	11,014.40
以自筹资金投入的发行费用金额				228.02	228.02
合计				11,242.42	11,242.4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尽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1,242.42 万元。

按照实施主体划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实施主体	拟置换金额
IP资源建设项目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21.81
	奥飞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204.84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92.09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07.00
	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	2,627.87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660.79
发行费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28.02
—	合计	11,242.42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7900432 号）。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三、 相关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242.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242.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奥飞娱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飞娱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7900432号)。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